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收入及业绩的增长原因及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27,484.92 万元和 6,952.78 万元，浸渍纸收入占比分别为 57.35%、15.86%、15.79%，SPC 地板收入占比分别为 30.64%、50.43%、63.0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大幅增长，占比分别为 32.13%、80.37%、79.20%；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4,722.17 万元、470.65 万元，2022 年大幅增长；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但客户与公司合作初期，订单金额较小，随着合作的深入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及利润是否存在与上述公司反向变动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的差异，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2）量化分析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国际经济贸易变化情况，说明行业内企业在越南建厂生产销售地板产品对公司境外销售及业绩稳定性的影响；（4）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生产浸渍纸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减值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分别披露浸渍纸、地板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模拟测算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对境外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2）结合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及业绩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请提供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尽职调查履职尽责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及利润是否存在与上述公司反向变动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技术、客

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的差异，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及利润是否存在与上述公司反向变动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和 27,484.9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20.49%，其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460.00 万元和 5,394.4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36.24%；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5.57 万元和 22,090.5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51.49%。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和 4,722.1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14.19%。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亚圣象（000910）

大亚圣象主营业务为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

根据大亚圣象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亚圣象竹、石塑地板（SPC 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855.46 万元和 97,667.2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0.59%。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亚圣象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394.47 万元和 614,184.3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20.48%；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57.89 万元和 122,112.5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8.95%。

正康新材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与大亚圣象竹、石塑地板（SPC 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

海象新材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

根据海象新材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海象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756.78 万元和 189,449.8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39%，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823.74 万元和 187,780.8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01%；净利润分别为 9,697.15 万元和 21,284.18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19.94%。

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海象新材变动方向一致。

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海象新材，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海象新材，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301356）

天振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

根据天振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振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098.65 万元和 296,734.1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6.72%，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019.15 万元和 296,314.8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6.24%；净利润分别为 27,935.03 万元和 37,915.3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35.73%。

天振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 6.72%，主要系该公司 WPC 地板和 MGO 地板收入大幅下降 30%左右所致。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分别上升 1.47%和 1.85%。

正康新材地板产品为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变动方向一致。正康新材 2022 年度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

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天振股份，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

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④公司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其他公司

A.江苏昇昌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昌股份”）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正康新材亦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昇昌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2.56 万元和 8,750.3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58.30%，净利润分别为 909.61 万元和 280.5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69.16%。

昇昌股份主要生产销售 SPC 地板，向第一大客户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0%以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昇昌家居向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额分别为 202,608,675.90 元和 80,199,884.86 元。Elite Flooring,Inc 位于美国，由于美国将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关税税率恢复到 25%且美联储持续加息，美国整体宏观经济层面“消退”导致消费疲软等原因，进而影响地板需求量，从而导致昇昌股份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亦向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 PVC 地板，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向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额分别为 7,609,866.53 元、25,770,186.67 元和 9,566,225.72 元。ELITE FLOORING,INC.于 2022 年加大了对正康新材的采购额，主要为 ELITE FLOORING,INC.系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因其对市场变化做出的判断于 2021 年对公司 PVC 地板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公司按照其要求定制化设计新产品。在新产品试产投入市场后得到了良好的反馈，因此 ELITE FLOORING,INC.在 2022 年度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

Elite Flooring,Inc 年销售规模为 6000 万美元至 9000 万美元，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报告，Elite Flooring,Inc 除向昇昌家居和正康新材采购 PVC 地板外，亦向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采购 PVC 地板，肯帝亚系中国大型地板生产销售企业。

正康新材主要生产销售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为 25%左右，远低于昇昌股份，受美国贸易保护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

较为有限。且正康新材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正康新材业务增长较快。

因此，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昇昌股份变动方向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B.由于与正康新材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已上市的专门从事 PVC 地板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较少，因而选取长三角区域内已上市企业进行比较。

海象新材（003011）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与正康新材所在江苏省邻近。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海象新材变动方向一致。

综上，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方向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天振股份（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大亚圣象（竹、SPC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方向相一致，与相近区域内的企业昇昌股份变动方向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 结合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的差异，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技术	客户	收入结构	销售方式
正康新材	SPC 地板、LVT 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2022 年开始，SPC 地板和 LVT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 80%以上	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大亚圣象（000910）	“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	SPC 和 WPC 地板主要技术为：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客户范围覆盖国内及国外	木地板销售收入占比为 60%以上，竹、SPC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为 10%左右	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网络销售模式及新零售模式

海象新材 (003011)	SPC地板、LVT地板、WPC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SPC地板、LVT地板和WPC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99%以上	直销、贸易商销售
天振股份 (301356)	SPC地板、LVT地板、WPC地板、MGO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美国、加拿大、欧盟、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SPC地板、LVT地板、WPC地板和MGO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99%以上	直销

注：SPC地板、LVT地板、WPC地板、MGO地板均属于PVC地板范畴。

综上，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选取恰当。

(2) 量化分析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PVC地板。地面装饰材料根据材质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地毯、木质地板、石材地板、瓷砖地板和PVC地板，相比于其他的地面装饰材料，PVC地板具备耐磨阻燃、防滑防水、抗化学腐蚀、安全性高等优异性能。PVC地板作为新型装饰材料，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是一种环保无毒的可再生资源，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PVC地板的优良性能不断得到体现，在美国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PVC地板已逐步替代木地板、瓷砖、地毯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产品最终用于商场、酒店、医院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场所。

1) 关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欧洲和美国等地区。2020年8月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自2020年8月7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PVC地板关税税率加征25%。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的PVC地板暂无加征关税的贸易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中且

关税税率对公司的影响只针对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 PVC 地板。

2) 境外经济环境状况

根据澳大利亚公开的国民经济报告，2022 年澳大利亚全社会完成的名义 GDP 达到了 24510.25 亿澳元。与 2021 年相比，剔除通胀因素后，澳大利亚获得了 3.6% 的实质性增长。根据欧盟统计局公开的信息，2022 年全年，包括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在内的欧盟 27 个国家完成的名义 GDP 约为 15.81 万亿欧元，实现的经济实际增长成果为 3.5%。

2022 年，美国的 GDP 达到了 25.46 万亿美元，相较于 2021 年的 23.32 万亿美元，增长了 2.15 万亿美元，名义增长率接近 9.2%。这个高增长部分是由于通胀的影响。实际上，排除通胀因素后，2022 年美国经济的实际增速只有 2.2%。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澳大利亚	21,103,238.39	38.32	87,243,170.57	39.49	22,330,773.30	55.75
美国	19,681,869.35	35.74	51,984,011.87	23.53	11,082,929.34	27.67
英国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荷兰	5,749,821.12	10.44	14,591,909.30	6.61	2,644,077.84	6.60
德国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比利时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智利			854,658.21	0.39	311,616.67	0.78
巴西					699,874.32	1.75
泰国					642,768.37	1.60
厄瓜多尔					307,896.66	0.77
合计	55,067,081.27	100.00	220,905,161.17	100.00	40,055,707.15	1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和 27,484.9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20.49%，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5.57 万元和 22,090.5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51.49%。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来自美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2,929.34 元、51,984,011.87 元和 19,681,869.35 元，占公司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23.53%和 35.74%。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和 4,722.1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14.19%。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亚圣象（000910）

大亚圣象主营业务为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

根据大亚圣象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亚圣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57.89 万元和 122,112.5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8.95%。

正康新材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与大亚圣象变动方向一致。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

海象新材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

根据海象新材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海象新材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823.74 万元和 187,780.8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01%。

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海象新材变动方向一致。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海象新材，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海象新材，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301356）

天振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

根据天振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振股份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019.15 万元和 296,314.8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6.24%；净利润分别为 27,935.03 万元和 37,915.3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35.73%。

天振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 6.72%，主要系该公司 WPC 地板和 MGO 地板收入大幅下降 30%左右所致。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分别上升 1.47%和 1.85%。

正康新材地板产品为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变动方向一致。正康新材 2022 年度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

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天振股份，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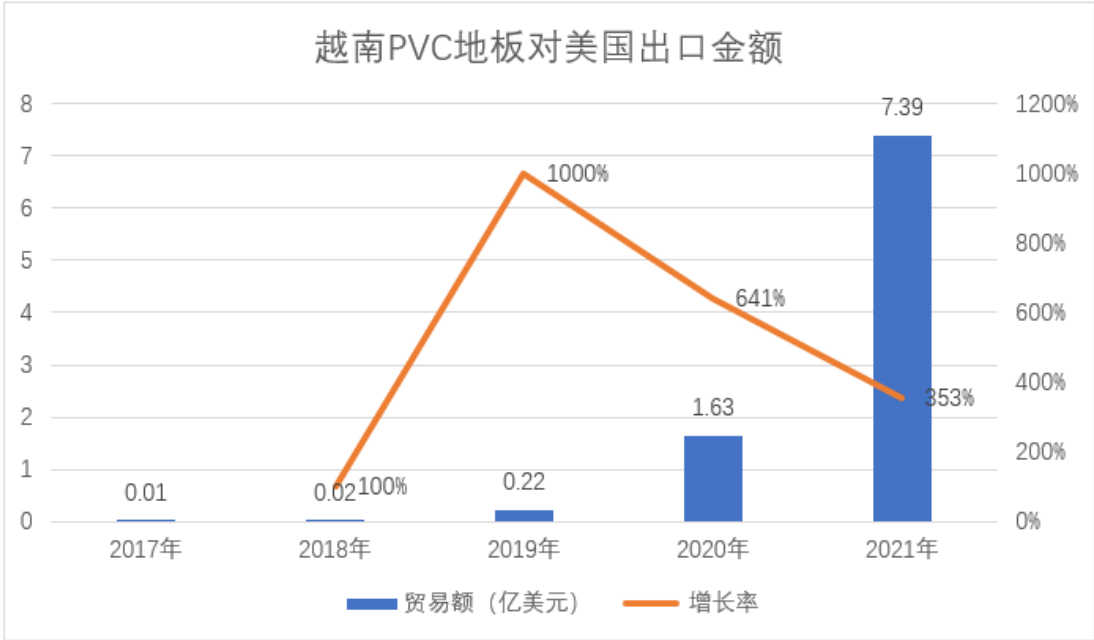
2022 年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为 51,984,011.87，同比上涨 369.05%，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主要美国客户 ELITE FLOORING,INC.于 2022 年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额。ELITE FLOORING,INC.系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因其对市场变化做出的判断于 2021 年对公司 PVC 地板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公司按照其要求定制化设计新产品。在新产品试产投入市场后得到了良好的反馈，因此 ELITE FLOORING,INC.在 2022 年度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

综上，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与可比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但公司的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3）结合国际经济贸易变化情况，说明行业内企业在越南建厂生产销售地板产品对公司境外销售及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美国不断上调国内出口的 PVC 产品关税，最高加收 30% 关税，目前加收 25%。出于避税考虑，国内 PVC 地板企业纷纷将产能转移至越南。因此，从 2020 年起，越南 PVC 地板产品对美国的出口贸易金额迅速攀升，在 2021 年出口金额达到 7.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



数据来源：UNComtarde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振股份和海象新材出于避税的考虑，均存在越南设厂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的情况。根据天振股份和海象新材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越南设厂的举措均受到美国海关溯源的影响。

因加征关税的原因，在越南设厂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相较于在国内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但最近国内企业在越南设厂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的举措因美国海关溯源的要求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同时，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来自美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2,929.34 元、51,984,011.87 元和 19,681,869.35 元，占公司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23.53%和 35.74%。公司境外收入除了美国之外，还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和欧洲等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暂无加征关税的贸易政策。

因此，行业内企业在越南建厂生产销售地板产品对公司境外销售及业绩稳定

性的影响有限。

(4) 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生产浸渍纸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减值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14%、75.49%和 65.59%，浸渍纸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6.03%、40.68%和 50.0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72.98 万元、23,094.26 万元和 5,84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30%、84.03%和 84.12%；公司浸渍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9.23 万元、4,360.42 万元和 1,09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35%、15.86%和 15.79%。

2022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3.32 万元，主要为地板生产设备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康新材	营业收入(元)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44,851,941.72	36,964,361.03	28,299,466.62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1.55	7.44	4.40
海象新材 (003011)	营业收入(元)	-	1,894,498,415.87	1,797,567,793.7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423,195,196.31	366,141,248.54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4.48	4.91
天振股份 (301356)	营业收入(元)	-	2,967,341,934.41	3,180,986,503.4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428,080,039.75	325,218,049.70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6.93	9.78
大亚圣象	营业收入(元)	-	7,362,968,357.85	8,750,523,660.19

(00091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3,115,051,346.86	3,067,513,941.95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2.36	2.85

2021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基本一致，2022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可比公司天振股份基本一致。

大亚圣象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较低，主要系大亚圣象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大亚圣象竹、石塑地板（SPC 地板）收入占比为 10%左右，生产实木地板和人造板的机器设备与生产 PVC 地板的设备并不相同（大亚圣象未公开披露其生产 PVC 地板的机器设备情况），从而导致大亚圣象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主要生产销售 PVC 地板的企业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开始，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地板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同一批次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订单量增加，生产过程中无需频繁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之间进行切换，提升了原料混合搅拌、挤出、养生、淋膜、分片、锯板开槽等生产环节效率，从而提高了机器设备使用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浸渍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9.23 万元、4,360.42 万元和 5,465.78 万元（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虽然公司 2022 年浸渍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客户同一批次同种规格型号产品订单量下降，但客户数量无重大变动，2021 年度公司浸渍纸客户数量为 218 家，2022 年度浸渍纸客户数量为 213 家。公司浸渍纸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生产不同规格型号浸渍纸产品时，对调胶、上卷、切边、浸渍、冷却、剪切等生产工序需来回切换，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

且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浸渍纸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25.35%，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后续，随着国家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的实施、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宽松及房贷利率调整，家具材料行业有望迎来一波较强的消费需求，从而带动家具材料行业发展及相关企业的生产，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量不存在持续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局面将有所缓和。

经固定资产盘点及现场查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任务单及项目生产领料单，公司生产浸渍纸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随着国家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的实施、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宽松及房贷利率调整，家具材料行业有望迎来一波较强的消费需求，从而带动家具材料行业发展及相关企业的生产。 公司浸渍纸所处的经济环境和资产所处的市场已往利好方向发展，对企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均保持正常水平，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相匹配，生产浸渍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分别披露浸渍纸、地板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模拟测算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23 年 1-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439.47	20.70%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956.62	13.76%
3	LUX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857.18	12.33%
4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650.05	9.35%
5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615.96	8.86%
合计		-	-	4,519.28	65.00%

（1）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	20.70%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9	13.76%
3	LUX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40.32	12.33%
4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456.74	9.35%
5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347.31	8.86%
合计		-	-	4,066.27	65.00%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辽宁金亿佳装饰板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1.16	0.59%
2	青岛海盛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8.01	0.55%
3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5.51	0.51%
4	新疆爱睿尔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5.33	0.51%
5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9.39	0.42%
合计		-	-	179.40	2.58%

2、202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6,041.56	21.98%
2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3,058.39	11.13%
3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2,577.02	9.38%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2,505.91	9.12%
5	ONEFLOR EUROPE BV	否	PVC 地板	2,133.87	7.76%
合计		-	-	16,316.76	59.37%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是否关	销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	-----	----	--------	--------

号		关联方	内容		例 (%)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6,041.56	21.98%
2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3,058.39	11.13%
3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2,577.02	9.38%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2,505.91	9.12%
5	ONEFLOR EUROPE BV	否	PVC 地板	2,133.87	7.76%
合计		-	-	16,316.76	59.37%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贝隆(天津)家具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35.79	0.86%
2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97.77	0.72%
3	青岛海盛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74.70	0.64%
4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56.51	0.57%
5	南京永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11.18	0.40%
合计		-	-	875.95	3.19%

3、2021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	14.13%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9	6.11%
3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地板	740.32	5.94%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456.74	3.66%
5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07.74	3.27%
合计		-	-	4,786.30	33.10%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是否关	销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	-----	----	--------	--------

号		关联方	内容		例 (%)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	14.13%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9	6.11%
3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地板	740.32	5.94%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456.74	3.66%
5	RASKIN INDUSTRIES LLC	否	PVC 地板	347.31	2.79%
合计		-	-	4,066.27	32.62%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07.74	3.27%
2	贝隆 (天津) 家具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74.26	3.00%
3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29.72	2.65%
4	新疆爱睿尔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11.73	2.50%
5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86.07	2.29%
合计		-	-	1,709.51	13.7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23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627.50	9.72%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05.62	6.28%
3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59.98	5.57%
4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地板基材	294.67	4.56%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290.69	4.50%
合计		-	-	1,978.47	30.63%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627.50	9.72%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05.62	6.28%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地板基材	294.67	4.56%
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290.69	4.50%
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83.55	4.39%
合计		-	-	1,902.04	29.45%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59.98	5.57%
2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92.30	1.43%
3	浙江夏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72.96	1.13%
4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72.20	1.12%
5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90	1.07%
合计		-	-	666.34	10.32%

2、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023.15	12.26%
2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27.28	5.62%
3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898.35	5.44%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698.22	4.23%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640.24	3.88%
合计		-	-	5,187.24	31.44%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023.15	12.26%
2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898.35	5.44%
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698.22	4.23%
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640.24	3.88%
5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564.27	3.42%
合计		-	-	4,824.23	29.24%

（2）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27.28	5.62%
2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05.57	2.46%
3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94.62	1.79%
4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289.60	1.76%
5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248.68	1.51%
合计		-	-	2,165.75	13.13%

3、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6.86	15.11%
2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717.24	7.81%
3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0.10	7.41%
4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678.27	7.39%
5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567.41	6.18%
合计		-	-	4,029.88	43.89%

（1）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昱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717.24	7.81%
2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56.51	4.97%
3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420.25	4.58%
4	江苏方程化工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36.10	2.57%
5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19.75	2.39%
合计		-	-	2,049.85	22.33%

（2）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6.86	15.11%
2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0.10	7.41%
3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78.27	7.39%
4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567.41	6.18%
5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474.03	5.16%
合计		-	-	3,786.68	41.25%

2）模拟测算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72.98 万元、23,094.26 万元和 5,84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30%、84.03%和 84.12%；公司浸渍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9.23 万元、4,360.42 万元和 1,09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35%、15.86%和 15.79%。

（一）如按照维持 2021 年度地板销售收入占比模拟测算情况

2022 年开始，公司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超过浸渍纸收入占比。为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模拟测算时，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继续维持在 2021 年度的 42.30%水平，并对收入和成本进行模拟测算，期间费用按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模拟计算。

①2022 年度模拟测算（合并口径）

A.根据 2021 年度地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0%，模拟测算 2022 年度收入如下：

项目	2022 年审定数据		按 2021 年地板收入占比模拟测算 2022 年收入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收入（元）	占模拟收入比重（%）
地板及配件	230,942,590.15	84.03%	32,188,883.28	42.30%
浸渍纸	43,604,235.17	15.86%	43,604,235.17	57.30%
其他业务	302,415.62	0.11%	302,415.62	0.40%
合计	274,849,240.94	100.00%	76,095,534.07	100.00%

B.根据模拟测算的收入，并结合 2022 年各产品毛利率情况，模拟测算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模拟测算 2022 年收入（元）	各产品 2022 年毛利率	模拟测算 2022 年营业成本（元）
地板及配件	32,188,883.28	28.34%	23,066,553.76
浸渍纸	43,604,235.17	24.25%	33,032,234.08
其他业务	302,415.62	59.77%	121,669.54
合计	76,095,534.07		56,220,457.38

C.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2 年度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2 年度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0.73%	555,497.40
销售费用	4.06%	3,089,478.68
管理费用	2.32%	1,765,416.39
研发费用	4.22%	3,211,231.54
财务费用	-3.05%	-2,320,91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1%	235,896.16

D.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76,095,534.07
减：营业成本	56,220,457.38
税金及附加	555,497.40
销售费用	3,089,478.68
管理费用	1,765,416.39
研发费用	3,211,231.54
财务费用	-2,320,913.79
加：其他收益	125,65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10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53.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89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4,364.02
加：营业外收入	10,540.30
减：营业外支出	142,76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2,141.27
减：所得税费用	1,408,18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3,957.9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8,44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85.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06,72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485,166.66

②2023 年 1-4 月模拟测算（合并口径）

A.根据 2021 年度地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0%，模拟测算 2022 年度收入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审定数据		按 2021 年地板收入占比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收入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收入（元）	占模拟收入比重（%）
地板及配件	58,488,652.48	84.12%	8,092,891.98	42.30%
浸渍纸	10,981,356.00	15.79%	10,981,356.00	57.40%
其他业务	57,776.34	0.08%	57,776.34	0.30%
合计	69,527,784.82	100.00%	19,132,024.32	100.00%

B.根据模拟测算的收入，并结合 2023 年 1-4 月各产品毛利率情况，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成本如下：

项目	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收入（元）	各产品 2023 年 1-4 月毛利率	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营业成本（元）
地板及配件	8,092,891.98	25.12%	6,059,957.51
浸渍纸	10,981,356.00	13.29%	9,521,933.79
其他业务	57,776.34	13.73%	49,843.65
合计	19,132,024.32		15,631,734.95

C.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0.41%	78,441.30
销售费用	5.87%	1,123,049.83
管理费用	3.84%	734,669.73
研发费用	3.20%	612,224.78
财务费用	1.31%	250,62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3%	-139,663.78

D.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3 年 1-4 月利润表（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19,132,024.32
减：营业成本	15,631,734.95
税金及附加	78,441.30
销售费用	1,123,049.83
管理费用	734,669.73
研发费用	612,224.78
财务费用	250,629.52
加：其他收益	39,80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63.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859.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21,0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86.70
减：所得税费用	13,21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67.8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7.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40.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5,55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2,080.93

综上，为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如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继续维持在 2021 年度的 42.30%，经模拟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模拟测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95,534.07 元和 19,132,024.32 元，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85,166.66 元和 392,080.93 元。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16,061.61 元。

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和 1,248.52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二）如仅考虑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利润情况

如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仅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利润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仅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

A.浸渍纸收入成本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浸渍纸	71,492,285.82	56,121,059.71
合计	71,492,285.82	56,121,059.71

B.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1 年度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1 年度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0.62%	443,252.17
销售费用（扣除地板专利费）	0.43%	307,416.83
管理费用	4.12%	2,945,482.18
研发费用	4.64%	3,317,242.06
财务费用（扣除外币汇兑损益）	1.19%	850,758.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56%	-400,356.80

C.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71,492,285.82
减：营业成本	56,121,059.71
税金及附加	443,252.17
销售费用	307,416.83
管理费用	2,945,482.18
研发费用	3,317,242.06
财务费用	850,758.20
加：其他收益	97,4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4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8.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35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1,391.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3,01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8,373.75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4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432.0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432.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56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50,870.11

②2022 年度仅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

A.浸渍纸收入成本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浸渍纸	43,604,235.17	33,032,234.08
合计	43,604,235.17	33,032,234.08

B.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2 年度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2 年度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0.73%	318,310.92
销售费用（扣除地板专利费）	0.49%	213,660.75
管理费用	2.32%	1,011,618.26
研发费用	4.22%	1,840,098.72
财务费用（扣除外币汇兑损益）	0.30%	130,812.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1%	135,173.13

C.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43,604,235.17
减：营业成本	33,032,234.08
税金及附加	318,310.92
销售费用	213,660.75
管理费用	1,011,618.26
研发费用	1,840,098.72
财务费用	130,812.71
加：其他收益	125,65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10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53.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173.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6,774.25
加：营业外收入	10,540.30
减：营业外支出	142,76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4,551.50
减：所得税费用	671,85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2,696.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	5,497,181.73

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85.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06,72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603,905.15

综上，如公司仅销售浸渍纸，经模拟测算，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5.09 万元和 660.39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收入及利润是否存在与可比公司反向变动的情况，公司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实地查看，以核查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况；

4、获取浸渍纸生产任务单，以核查浸渍纸生产线实际运行状况；

5、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6、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与可比公司变动对比情况；

7、获取公司与 ELITE FLOORING,INC.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 ELITE ELITE FLOORING,INC 于 2022 年加大对公司采购的原因；

8、网络查询公司产品关税税率以及产品出口国和地区的经济环境变化；

9、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行业内其他公司在越南设厂生产销售 PVC 地板的情况；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内其他公司在越南设厂生产销售 PVC 地板对公司的影响；

11、模拟测算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3、固定资产盘点、查看记录；

4、浸渍纸生产任务单；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6、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7、公司与 ELITE FLOORING,INC.的销售合同；

8、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9、网络查询记录；

10、模拟测算表。

（三）分析过程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及利润是否存在与上述公司反向变动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的差异，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及利润是否存在与上述公司反向变动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和 27,484.9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20.49%，其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460.00 万元和 5,394.4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36.24%；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5.57 万元和 22,090.5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51.49%。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和 4,722.1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14.19%。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亚圣象（000910）

大亚圣象主营业务为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

根据大亚圣象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亚圣象竹、石塑地板（SPC 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855.46 万元和 97,667.2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0.59%。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亚圣象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394.47 万元和 614,184.3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20.48%；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57.89 万元和 122,112.5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8.95%。

正康新材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与大亚圣象竹、石塑地板（SPC 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

海象新材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

根据海象新材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海象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756.78 万元和 189,449.8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39%，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823.74 万元和 187,780.8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01%；净利润分别为 9,697.15 万元和 21,284.18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19.94%。

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海象新材

变动方向一致。

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海象新材，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海象新材，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301356）

天振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

根据天振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振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098.65 万元和 296,734.1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6.72%，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019.15 万元和 296,314.8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6.24%；净利润分别为 27,935.03 万元和 37,915.3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35.73%。

天振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 6.72%，主要系该公司 WPC 地板和 MGO 地板收入大幅下降 30%左右所致。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分别上升 1.47%和 1.85%。

正康新材地板产品为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变动方向一致。正康新材 2022 年度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

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天振股份，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④公司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其他公司

A.江苏昇昌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昌股份”）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正康新材亦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昇昌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2.56 万元和 8,750.3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58.30%，净利润分别为 909.61 万元和 280.5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69.16%。

昇昌股份主要生产销售 SPC 地板，向第一大客户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0%以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昇昌家居向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额分别为 202,608,675.90 元和 80,199,884.86 元。Elite Flooring,Inc 位于美国，由于美国将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关税税率恢复到 25%且美联储持续加息，美国整体宏观经济层面“消退”导致消费疲软等原因，进而影响地板需求量，从而导致昇昌股份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亦向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 PVC 地板，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正康新材向 Elite Flooring,Inc 销售额分别为 7,609,866.53 元、25,770,186.67 元和 9,566,225.72 元。ELITE FLOORING,INC.于 2022 年加大了对正康新材的采购额，主要为 ELITE FLOORING,INC.系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因其对市场变化做出的判断于 2021 年对公司 PVC 地板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公司按照其要求定制化设计新产品。在新产品试产投入市场后得到了良好的反馈，因此 ELITE FLOORING,INC.在 2022 年度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

Elite Flooring,Inc 年销售规模为 6000 万美元至 9000 万美元，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报告，Elite Flooring,Inc 除向昇昌家居和正康新材采购 PVC 地板外，亦向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采购 PVC 地板，肯帝亚系中国大型地板生产销售企业。

正康新材主要生产销售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为 25%左右，远低于昇昌股份，受美国贸易保护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有限。且正康新材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正康新材业务增长较快。

因此，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昇昌股份变动方向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B.由于与正康新材所在地相近区域内已上市的专门从事 PVC 地板生产和销

售的企业较少，因而选取长三角区域内已上市企业进行比较。

海象新材（003011）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与正康新材所在江苏省邻近。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海象新材变动方向一致。

综上，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方向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天振股份（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大亚圣象（竹、SPC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方向相一致，与相近区域内的企业昇昌股份变动方向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 结合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的差异，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技术	客户	收入结构	销售方式
正康新材	SPC 地板、LVT 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2022 年开始，SPC 地板和 LVT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 80%以上	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大亚圣象（000910）	“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	SPC 和 WPC 地板主要技术为：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客户范围覆盖国内及国外	木地板销售收入占比为 60%以上，竹、SPC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为 10%左右	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网络销售模式及新零售模式
海象新材（003011）	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SPC 地板、LVT 地板和 WPC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 99%以上	直销、贸易商销售
天振股份（301356）	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MGO 地板	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业务覆盖了美国、加拿大、欧盟、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和 MGO 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达 99%以上	直销

		贴合工艺生产而成。			
--	--	-----------	--	--	--

注：SPC 地板、LVT 地板、WPC 地板、MGO 地板均属于 PVC 地板范畴。

综上，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选取恰当。

（2）量化分析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 PVC 地板。地面装饰材料根据材质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地毯、木质地板、石材地板、瓷砖地板和 PVC 地板，相比于其他的地面装饰材料，PVC 地板具备耐磨阻燃、防滑防水、抗化学腐蚀、安全性高等优异性能。PVC 地板作为新型装饰材料，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是一种环保无毒的可再生资源，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 PVC 地板的优良性能不断得到体现，在美国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PVC 地板已逐步替代木地板、瓷砖、地毯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产品最终用于商场、酒店、医院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场所。

1) 关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欧洲和美国等地区。2020 年 8 月 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关税税率加征 25%。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暂无加征关税的贸易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中且关税税率对公司的影响只针对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 PVC 地板。

2) 境外经济环境状况

根据澳大利亚公开的国民经济报告，2022 年澳大利亚全社会完成的名义 GDP 达到了 24510.25 亿澳元。与 2021 年相比，剔除通胀因素后，澳大利亚获得了 3.6% 的实质性增长。根据欧盟统计局公开的信息，2022 年全年，包括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在内的欧盟 27 个国家完成的名义 GDP 约为 15.81 万亿欧元，实现的经济实际增长成果为 3.5%。

2022 年，美国的 GDP 达到了 25.46 万亿美元，相较于 2021 年的 23.32 万亿美元，增长了 2.15 万亿美元，名义增长率接近 9.2%。这个高增长部分是由于通胀的影响。实际上，排除通胀因素后，2022 年美国经济的实际增速只有 2.2%。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澳大利亚	21,103,238.39	38.32	87,243,170.57	39.49	22,330,773.30	55.75
美国	19,681,869.35	35.74	51,984,011.87	23.53	11,082,929.34	27.67
英国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荷兰	5,749,821.12	10.44	14,591,909.30	6.61	2,644,077.84	6.60
德国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比利时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智利			854,658.21	0.39	311,616.67	0.78
巴西					699,874.32	1.75
泰国					642,768.37	1.60
厄瓜多尔					307,896.66	0.77
合计	55,067,081.27	100.00	220,905,161.17	100.00	40,055,707.15	1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和 27,484.9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20.49%，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5.57 万元和 22,090.5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51.49%。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来自美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2,929.34 元、51,984,011.87 元和 19,681,869.35 元，占公司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23.53%和 35.74%。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正康新材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和 4,722.1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14.19%。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亚圣象（000910）

大亚圣象主营业务为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

SPC 和 WPC 地板等。

根据大亚圣象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亚圣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57.89 万元和 122,112.5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8.95%。

正康新材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与大亚圣象变动方向一致。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

海象新材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

根据海象新材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海象新材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823.74 万元和 187,780.8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01%。

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方向与海象新材变动方向一致。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海象新材，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海象新材，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301356）

天振股份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

根据天振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振股份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019.15 万元和 296,314.8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6.24%；净利润分别为 27,935.03 万元和 37,915.3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35.73%。

天振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 6.72%，主要系该公司 WPC 地板和 MGO 地板收入大幅下降 30%左右所致。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分别上升 1.47%和 1.85%。

正康新材地板产品为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正康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变动方向一致。正康新材 2022 年度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天振股份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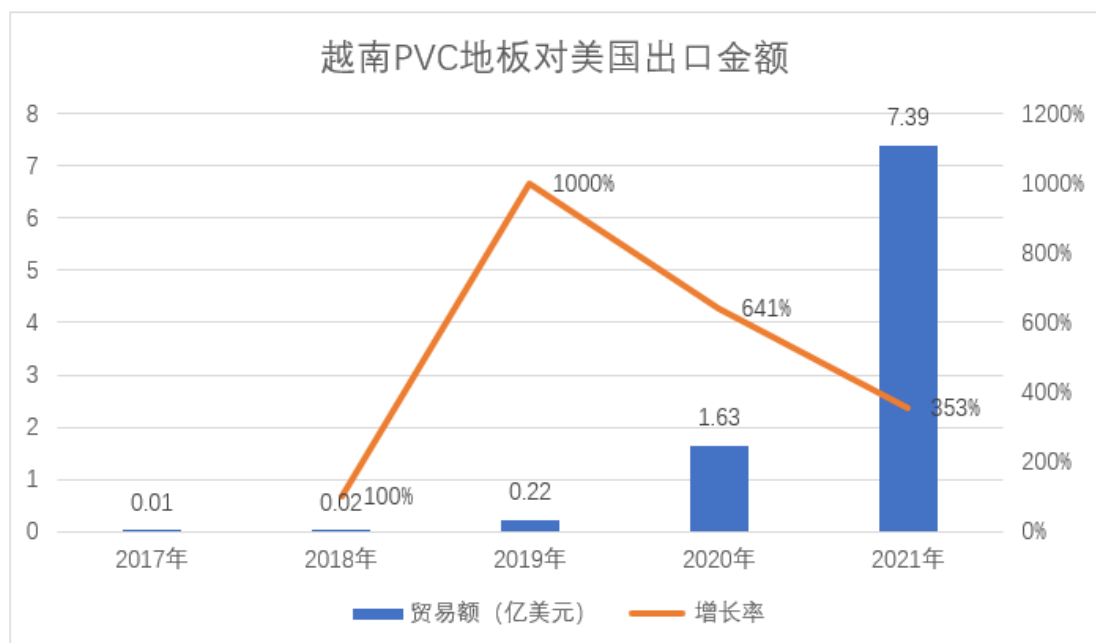
正康新材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天振股份 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天振股份，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2022 年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为 51,984,011.87，同比上涨 369.05%，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主要美国客户 ELITE FLOORING,INC.于 2022 年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额。ELITE FLOORING,INC.系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因其对市场变化做出的判断于 2021 年对公司 PVC 地板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公司按照其要求定制化设计新产品。在新产品试产投入市场后得到了良好的反馈，因此 ELITE FLOORING,INC.在 2022 年度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

综上，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与可比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但公司的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

（3）结合国际经济贸易变化情况，说明行业内企业在越南建厂生产销售地板产品对公司境外销售及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美国不断上调国内出口的 PVC 产品关税，最高加收 30%关税，目前加收 25%。出于避税考虑，国内 PVC 地板企业纷纷将产能转移至越南。因此，从 2020 年起，越南 PVC 地板产品对美国的出口贸易金额迅速攀升，在 2021 年出口金额达到 7.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



数据来源：UNComtarde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振股份和海象新材出于避税的考虑，均存在越南设厂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的情况。根据天振股份和海象新材披露的公告显示，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越南设厂的举措均受到美国海关溯源的影响。

因加征关税的原因，在越南设厂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相较于在国内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但最近国内企业在越南设厂生产 PVC 地板销往美国的举措均因美国海关溯源的要求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同时，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来自美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2,929.34 元、51,984,011.87 元和 19,681,869.35 元，占公司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23.53%和 35.74%。公司境外收入除了美国之外，还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和欧洲等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暂无加征关税的贸易政策。

因此，行业内企业在越南建厂生产销售地板产品对公司境外销售及业绩稳定性的影响有限。

（4）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生产浸渍纸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减值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14%、75.49%和 65.59%，浸渍纸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6.03%、40.68%和 50.0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72.98 万元、23,094.26 万元和 5,84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30%、84.03%和 84.12%；公司浸渍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9.23 万元、4,360.42 万元和 1,09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35%、15.86%和 15.79%。

2022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3.32 万元，主要为地板生产设备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康新材	营业收入(元)	69,527,784.82	274,849,240.94	124,655,671.48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44,851,941.72	36,964,361.03	28,299,466.62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1.55	7.44	4.40
海象新材 (003011)	营业收入(元)	-	1,894,498,415.87	1,797,567,793.7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423,195,196.31	366,141,248.54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4.48	4.91
天振股份 (301356)	营业收入(元)	-	2,967,341,934.41	3,180,986,503.4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428,080,039.75	325,218,049.70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6.93	9.78
大亚圣象 (000910)	营业收入(元)	-	7,362,968,357.85	8,750,523,660.19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3,115,051,346.86	3,067,513,941.95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2.36	2.85

2021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基本一致，2022 年度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可比公司天振股份基本一致。

大亚圣象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较低，主要系大亚圣象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homelegend 实木地板、SPC 和 WPC 地板等。大亚圣象竹、石塑地板（SPC 地板）收入占比为 10%左右，生产实木地板和人造板的机器设备与生产 PVC 地板的设备并不相同（大亚圣象未公开披露其生产 PVC 地板的机器设备情况），从而导致大亚圣象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主要生产销售 PVC 地板的企业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开始，正康新材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地板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同一批次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订单量增加，生产过程中无需频繁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之间进行切换，提升了原料混合搅拌、挤出、养生、淋膜、分片、锯板开槽等生产环节效率，从而提高了机器设备使用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浸渍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9.23 万元、4,360.42 万元和 5,465.78 万元（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虽然公司 2022 年浸渍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客户同一批次同种规格型号产品订单量下降，但客户数量无重大变动，2021 年度公司浸渍纸客户数量为 218 家，2022 年度浸渍纸客户数量为 213 家。公司浸渍纸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生产不同规格型号浸渍纸产品时，对调胶、上卷、切边、浸渍、冷却、剪切等生产工序需来回切换，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

且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浸渍纸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25.35%，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后续，随着国家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的实施、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宽松及房贷利率调整，家具材料行业有望迎来一波较强的消费需求，从而带动家具材料行业发展及相关企业的生产，公司浸渍纸产品销售量不存在持续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局面将有所缓和。

经固定资产盘点及现场查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任务单及项目生产领料

单，公司生产浸渍纸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随着国家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的实施、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宽松及房贷利率调整，家具材料行业有望迎来一波较强的消费需求，从而带动家具材料行业发展及相关企业的生产。 公司浸渍纸所处的经济环境和资产所处的市场已往利好方向发展，对企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均保持正常水平，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相匹配，生产浸渍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分别披露浸渍纸、地板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模拟测算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1) 分别披露浸渍纸、地板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23 年 1-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4,394,715.82	20.70%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9,566,225.72	13.76%
3	LUX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8,571,797.61	12.33%
4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6,500,530.20	9.35%
5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6,159,550.21	8.86%
合计		-	-	45,192,819.56	65.00%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	20.70%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9	13.76%
3	LUX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40.32	12.33%
4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456.74	9.35%
5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347.31	8.86%

合计	-	-	4,066.27	65.00%
----	---	---	----------	--------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辽宁金亿佳装饰板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1.16	0.59%
2	青岛海盛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8.01	0.55%
3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5.51	0.51%
4	新疆爱睿尔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5.33	0.51%
5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9.39	0.42%
合计		-	-	179.40	2.58%

2、202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60,415,646.22	21.98%
2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30,583,948.18	11.13%
3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25,770,186.67	9.38%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25,059,092.92	9.12%
5	ONEFLOR EUROPE BV	否	PVC 地板	21,338,700.08	7.76%
合计		-	-	163,167,574.07	59.37%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60,415,646.22	21.98%
2	DSL FLOORING LIMITED	否	PVC 地板	30,583,948.18	11.13%
3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25,770,186.67	9.38%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25,059,092.92	9.12%

5	ONEFLOR EUROPE BV	否	PVC 地板	21,338,700.08	7.76%
合计		-	-	163,167,574.07	59.37%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贝隆(天津)家具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35.79	0.86%
2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97.77	0.72%
3	青岛海盛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74.70	0.64%
4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56.51	0.57%
5	南京永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111.18	0.40%
合计		-	-	875.95	3.19%

3、2021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16.63	14.13%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866.53	6.11%
3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地板	7,403,236.04	5.94%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4,567,386.07	3.66%
5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077,375.00	3.27%
合计		-	-	47,862,988.56	33.10%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否	PVC 地板	17,609,116.63	14.13%
2	ELITE FLOORING, INC.	否	PVC 地板	7,609,866.53	6.11%
3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地板	7,403,236.04	5.94%
4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否	PVC 地板	4,567,386.07	3.66%

5	RASKIN INDUSTRIES LLC	否	PVC 地板	3,473,062.81	2.79%
合计		-	-	40,662,668.08	32.62%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407.74	3.27%
2	贝隆(天津)家具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74.26	3.00%
3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29.72	2.65%
4	新疆爱赛尔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311.73	2.50%
5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否	浸渍纸	286.07	2.29%
合计		-	-	1,709.51	13.7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23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627.50	9.72%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05.62	6.28%
3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59.98	5.57%
4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地板基材	294.67	4.56%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290.69	4.50%
合计		-	-	1,978.47	30.63%

(1) PVC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627.50	9.72%
2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05.62	6.28%
3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地板基材	294.67	4.56%

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290.69	4.50%
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83.55	4.39%
合计		-	-	1,902.04	29.45%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59.98	5.57%
2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92.30	1.43%
3	浙江夏王纸业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72.96	1.13%
4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72.20	1.12%
5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90	1.07%
合计		-	-	666.34	10.32%

2、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023.15	12.26%
2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27.28	5.62%
3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898.35	5.44%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698.22	4.23%
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640.24	3.88%
合计		-	-	5,187.24	31.44%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023.15	12.26%
2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898.35	5.44%
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698.22	4.23%

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640.24	3.88%
5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564.27	3.42%
合计		-	-	4,824.23	29.24%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927.28	5.62%
2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05.57	2.46%
3	浙江夏王纸业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294.62	1.79%
4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289.60	1.76%
5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248.68	1.51%
合计		-	-	2,165.75	13.13%

3、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6.86	15.11%
2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717.24	7.81%
3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0.10	7.41%
4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678.27	7.39%
5	浙江夏王纸业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567.41	6.18%
合计		-	-	4,029.88	43.89%

(1) PVC 地板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717.24	7.81%
2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耐磨层	456.51	4.97%
3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膜	420.25	4.58%

	公司				
4	江苏方程化工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36.10	2.57%
5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PVC 树脂粉	219.75	2.39%
合计		-	-	2,049.85	22.33%

(2) 浸渍纸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386.86	15.11%
2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80.10	7.41%
3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纸	678.27	7.39%
4	浙江夏王纸业业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567.41	6.18%
5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醛	474.03	5.16%
合计		-	-	3,786.68	41.25%

2) 模拟测算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72.98 万元、23,094.26 万元和 5,84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30%、84.03%和 84.12%；公司浸渍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9.23 万元、4,360.42 万元和 1,09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35%、15.86%和 15.79%。

(一) 如按照维持 2021 年度地板销售收入占比模拟测算情况

2022 年开始，公司地板销售收入占比超过浸渍纸收入占比。为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模拟测算时，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地板销售收入占比继续维持在 2021 年度的 42.30%水平，并对收入和成本进行模拟测算，期间费用按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模拟计算。

①2022 年度模拟测算（合并口径）

A.根据 2021 年度地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0%，模拟测算 2022 年

度收入如下：

项目	2022 年审定数据		按 2021 年地板收入占比模拟测算 2022 年收入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模拟测算收入（元）	占模拟收入 比重（%）
地板及配件	230,942,590.15	84.03%	32,188,883.28	42.30%
浸渍纸	43,604,235.17	15.86%	43,604,235.17	57.30%
其他业务	302,415.62	0.11%	302,415.62	0.40%
合计	274,849,240.94	100.00%	76,095,534.07	100.00%

B.根据模拟测算的收入，并结合 2022 年各产品毛利率情况，模拟测算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模拟测算 2022 年收 入（元）	各产品 2022 年毛 利率	模拟测算 2022 年营业 成本（元）
地板及配件	32,188,883.28	28.34%	23,066,553.76
浸渍纸	43,604,235.17	24.25%	33,032,234.08
其他业务	302,415.62	59.77%	121,669.54
合计	76,095,534.07		56,220,457.38

C.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2 年度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2 年度金额 （元）
税金及附加	0.73%	555,497.40
销售费用	4.06%	3,089,478.68
管理费用	2.32%	1,765,416.39
研发费用	4.22%	3,211,231.54
财务费用	-3.05%	-2,320,91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1%	235,896.16

D.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76,095,534.07
减：营业成本	56,220,457.38
税金及附加	555,497.40
销售费用	3,089,478.68
管理费用	1,765,416.39

研发费用	3,211,231.54
财务费用	-2,320,913.79
加：其他收益	125,65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10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53.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89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4,364.02
加：营业外收入	10,540.30
减：营业外支出	142,76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2,141.27
减：所得税费用	1,408,18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3,957.9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8,44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85.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06,72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485,166.66

②2023 年 1-4 月模拟测算（合并口径）

A.根据 2021 年度地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0%，模拟测算 2022 年度收入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审定数据		按 2021 年地板收入占比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收入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收入（元）	占模拟收入比重（%）
地板及配件	58,488,652.48	84.12%	8,092,891.98	42.30%
浸渍纸	10,981,356.00	15.79%	10,981,356.00	57.40%
其他业务	57,776.34	0.08%	57,776.34	0.30%
合计	69,527,784.82	100.00%	19,132,024.32	100.00%

B.根据模拟测算的收入，并结合 2023 年 1-4 月各产品毛利率情况，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成本如下：

项目	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收入（元）	各产品 2023 年 1-4 月毛利率	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营业成本（元）
地板及配件	8,092,891.98	25.12%	6,059,957.51

浸渍纸	10,981,356.00	13.29%	9,521,933.79
其他业务	57,776.34	13.73%	49,843.65
合计	19,132,024.32		15,631,734.95

C.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3 年 1-4 月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0.41%	78,441.30
销售费用	5.87%	1,123,049.83
管理费用	3.84%	734,669.73
研发费用	3.20%	612,224.78
财务费用	1.31%	250,62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3%	-139,663.78

D.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3 年 1-4 月利润表（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19,132,024.32
减：营业成本	15,631,734.95
税金及附加	78,441.30
销售费用	1,123,049.83
管理费用	734,669.73
研发费用	612,224.78
财务费用	250,629.52
加：其他收益	39,80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63.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859.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21,0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86.70
减：所得税费用	13,21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67.8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7.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40.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5,55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2,080.93

综上，为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如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继续维持在 2021 年度的 42.30%，经模拟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模拟测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95,534.07 元和 19,132,024.32 元，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85,166.66 元和 392,080.93 元。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16,061.61 元。

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和 1,248.52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二）如仅考虑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利润情况

如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仅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利润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仅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

A.浸渍纸收入成本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浸渍纸	71,492,285.82	56,121,059.71
合计	71,492,285.82	56,121,059.71

B.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1 年度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1 年度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0.62%	443,252.17
销售费用（扣除地板专利费）	0.43%	307,416.83
管理费用	4.12%	2,945,482.18

研发费用	4.64%	3,317,242.06
财务费用（扣除外币汇兑损益）	1.19%	850,758.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56%	-400,356.80

C.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71,492,285.82
减：营业成本	56,121,059.71
税金及附加	443,252.17
销售费用	307,416.83
管理费用	2,945,482.18
研发费用	3,317,242.06
财务费用	850,758.20
加：其他收益	97,4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4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8.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35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1,391.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3,01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8,373.75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4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432.0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432.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56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50,870.11

②2022 年度仅销售浸渍纸模拟测算

A.浸渍纸收入成本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浸渍纸	43,604,235.17	33,032,234.08
合计	43,604,235.17	33,032,234.08

B.根据利润表其他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模拟测算 2022 年度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如下：

利润表项目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模拟测算 2022 年度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0.73%	318,310.92
销售费用（扣除地板专利费）	0.49%	213,660.75
管理费用	2.32%	1,011,618.26
研发费用	4.22%	1,840,098.72
财务费用（扣除外币汇兑损益）	0.30%	130,812.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1%	135,173.13

C.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43,604,235.17
减：营业成本	33,032,234.08
税金及附加	318,310.92
销售费用	213,660.75
管理费用	1,011,618.26
研发费用	1,840,098.72
财务费用	130,812.71
加：其他收益	125,65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10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53.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173.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6,774.25
加：营业外收入	10,540.30
减：营业外支出	142,76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4,551.50
减：所得税费用	671,85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2,696.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181.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85.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06,72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	6,603,905.15

综上，如公司仅销售浸渍纸，经模拟测算，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5.09 万元和 660.39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方向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天振股份（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大亚圣象（竹、SPC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方向相一致，与相近区域内的企业昇昌股份变动方向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选取恰当；（2）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与可比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但公司的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3）行业内企业在越南建厂生产销售地板产品对公司境外销售及业绩稳定性的影响有限；（4）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相匹配，生产浸渍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如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和 1,248.52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如公司仅销售浸渍纸，经模拟测算，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5.09 万元和 660.39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并：（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对境外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未来合作计划等；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以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获取公司资质证书，以核查公司资质获得情况；

4、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以核实其基本信息；

5、获取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核实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并进行价格比对，以核查销售价格公允性；

7、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

8、对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

9、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10、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11、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12、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

13、获取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信息，以核查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

（二）事实依据

1、客户访谈记录；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

- 3、公司资质证书；
- 4、境外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
- 5、《审计报告》、《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境外销售明细清单；
- 7、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
- 8、客户询证函；
- 9、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
- 11、公司银行流水；
- 12、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 13、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信息。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核查情况如下：

A.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以核实其基本信息；

经核查，核查比例为95%以上，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

B.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境外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客户采购人员	14,394,715.82	26.14	60,415,646.22	27.35	17,609,116.63	43.96

Elite Flooring.Inc	客 户 采 购 人 员	9,566,225.72	17.37	25,770,186.67	11.67	7,609,866.53	19.00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客 户 采 购 人 员	6,159,550.21	11.19	25,059,092.92	11.34	4,567,386.07	11.40
ONEFLOR EUROPE BV	客 户 采 购 人 员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ZIPSE GMBH & CO. KG	客 户 采 购 人 员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合计		32,152,113.97	58.39	146,892,388.84	66.50	31,822,139.89	79.44

项目组获取了经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承诺等文件。

a.随着公司不断加大 PVC 地板研发力度，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正大力开发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

b.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包括生产计划、生产通知书、领料单、成品出货检验单和会计凭证等，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c.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方式采用 FOB 模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FOB 模式，FOB（贸易术语）一般指船上交货价，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 模式下，由客户承担运保费。就正康新材方面，其关注点在于装船后承担货物风险即已转移，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出口开船后通过邮件与境外客户对账，对出货明细进行核实，境外客户为货物离港后 1-4 个月内付款，双方通过邮件确认支付金额及对应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d. 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

境外建材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产品的设计、工艺、

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正康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该种合作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持续认可，从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且多年来专注于产品设计、品控及生产工艺。公司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和稳定，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继续深化双方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地板产品建立市场知名度，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反应，开发新产品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继续坚持以 PVC 地板为核心，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更大的发展。

e.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公司境外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a.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已获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UQ210987R0	正康新材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UE210379R0	正康新材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18218	正康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04117332	正康新材	商务部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20496374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6002045	正康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 关	200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6	常州市高新技术 产品认定	202301JK020C	正康新材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23 年 5 月	三年
7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25098979 X2001Q	正康新材	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以取得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置条件，根据消费国的不同要求，顺应公司产品在国内及海外的销售需要，公司产品 PVC 地板通过测试并取得如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和资质认证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产品出口已通过所出口国家的质量认证。

b.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c.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D.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信息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Ren Long Liu(Eddie)、Wen Cui

Floors)	
DSL Flooring Limited	Martin Peter Bell、Christopher James Comens、Daniel William Nelson Walker、Ashley James Dunne、Jane Denise Howard、Christopher James Comens
Elite Flooring.Inc	Ed Homonoff、Paul Cheng、QI ZHANG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Richard Michael Braic、Caroline Anne-Marie Jean De Clerck、Pieter-Jan Sonck、Matthew John Martin
ONEFLOR EUROPE BV	SARIBI BV、HERVE PAUGAIN、JIN CHOI、Wim Lannoo
RASKIN INDUSTRIES LLC	Michael Raskin、William Lapis、John Hunter、Vincent Circosta、Jamie Lampos
ZIPSE GMBH & CO. KG	Zipse Jan Nicklas
FETIM B.V. / BECHTRA	Johannes Jacob de Rooij、Adrianus Theodorus van den Berg、Antonius Johannes Zoomers、Hendrik Willem Breukink
Lux flooring	BEN WEINSTYN
Cotap B.V.	Cotap Onroerend Goed B.V.

经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E.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包括销售日期、报关单号、提单号、发票号、发运目的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进行价格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地板产品外销价格如下：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3 年 1-4 月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5/0.5	kg	598,992.22	1.01	603,840.45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0/0.5+1.5IXPE	kg	536,949.60	0.87	466,188.8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5IXPE	kg	1,775,379.92	0.87	1,552,572.52
LVT 地板	PVC 地板 2.0/0.3	kg	1,024,007.58	0.78	798,278.9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0IXPE	kg	1,259,554.28	0.81	1,015,691.81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5/0.3+1.0IXPE	kg	220,695.48	0.89	197,407.9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0IXPE	kg	233,709.30	1.01	236,318.11
LVT 地板	PVC 地板 5.0/0.5	kg	115,471.13	0.98	113,652.53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5+1.0IXPE	kg	71,931.26	1.05	75,594.29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5EVA	kg	242,018.58	1.03	250,121.39
合计			6,078,709.34		5,309,666.85

续: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 (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5/0.5	kg	1,965,282.35	1.17	2,303,040.7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0/0.5+1.5IXPE	kg	2,957,055.52	0.91	2,694,452.57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5IXPE	kg	5,528,069.46	0.97	5,356,594.08
LVT 地板	PVC 地板 2.0/0.3	kg	8,343,435.05	0.83	6,960,603.7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0IXPE	kg	1,362,350.08	0.93	1,272,054.9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5/0.3+1.0IXPE	kg	2,102,594.62	1.02	2,141,197.0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0IXPE	kg	679,176.00	1.10	746,376.05
LVT 地板	PVC 地板 5.0/0.5	kg	858,151.86	1.02	875,104.4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5+1.0IXPE	kg	2,049,181.94	1.15	2,346,474.95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5EVA	kg	796,776.69	1.11	885,508.37
合计			26,642,073.57		25,581,406.89

续:

外销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 (美元)
LVT 地板	PVC 地板 2.5/0.5	kg	373,068.11	1.13	422,399.33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0/0.5+1.5IXPE	kg	838,715.68	0.90	757,204.21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5IXPE	kg	1,867,214.26	0.98	1,821,721.72
LVT 地板	PVC 地板 2.0/0.3	kg	364,627.19	0.77	280,946.14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5.0/0.5+1.0IXPE	kg	723,748.48	0.89	646,324.36
SPC 地板	ESPC 地板 6.5/0.3+1.0IXPE	kg	358,357.19	1.02	365,517.82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0IXPE	kg	25,129.85	1.05	26,493.48
LVT 地板	PVC 地板 5.0/0.5	kg	230,916.04	0.99	229,240.58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0/0.5+1.0IXPE	kg	414,238.70	1.12	464,150.56
SPC 地板	SPC 锁扣地板 4.5/0.5+1.5EVA	kg	134,977.48	1.10	148,021.83
合计			5,330,992.97		5,162,020.05

经核对，核查比例为 100%，交易价格无异常。

F.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

获取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 HOMEMIRUS PTY LTD(原名: Preference Floors)、DSL Flooring Limited、Elite Flooring.Inc、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ONEFLOR EUROPE BV、RASKIN INDUSTRIES LLC、ZIPSE GMBH & CO. KG、FETIM B.V. / BECHTRA、Lux flooring 和 Cotap B.V.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单据齐全，并互相印证，核查比例为 95%以上，公司境外销售真实，不存在跨期情形，入账及时准确。

G.对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回函金额相符；

项目	2023 年 4 月末/2023 年 1-4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一、外销客户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元）	43,345,479.40	35,121,328.36	32,331,525.81
回函金额（元）	43,345,479.40	35,121,328.36	32,331,525.8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金额（元）	44,469,671.28	36,111,946.81	33,410,707.23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97.47%	97.26%	96.77%
二、外销客户销售额			
发函金额（元）	53,689,450.62	215,505,159.33	37,939,280.53
回函金额（元）	53,689,450.62	215,505,159.33	37,939,280.5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收入（元）	55,067,081.27	220,905,161.17	40,055,707.15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收入比	97.50%	97.56%	94.72%

例			
---	--	--	--

H.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表确认境外收入（美元）①	7,966,215.26	33,243,406.42	6,241,908.35
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美元）②	7,287,975.73	35,264,650.03	3,216,985.48
差异金额（美元）③=①-②	678,239.53	-2,021,243.61	3,024,922.87
本期申报上期免抵退出口销售（美元）④	1,117,203.74	3,138,447.35	113,524.48
本期免抵退出口销售在下期申报（美元）⑤	1,795,443.27	1,117,203.74	3,138,447.35
调节后差异额（美元）⑥=③+④-⑤	-	-	-
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⑦	50,674,781.95	232,984,854.06	20,804,808.32
出口免抵退税额（人民币）⑧	6,587,721.68	30,288,031.21	2,704,625.10
免抵退税⑨=⑧/⑦	13%	13%	13%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金额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差异主要系单证取得时间差异导致。

经计算，公司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符合出口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出口退税情况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退税销售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均采用 FOB 模式，在 FOB 模式下，由客户承担运费、保险费。

I.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信息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Ren Long Liu(Eddie)、Wen Cui

Floors)	
DSL Flooring Limited	Martin Peter Bell、Christopher James Comens、Daniel William Nelson Walker、Ashley James Dunne、Jane Denise Howard、Christopher James Comens
Elite Flooring.Inc	Ed Homonoff、Paul Cheng、QI ZHANG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Richard Michael Braic、Caroline Anne-Marie Jean De Clerck、Pieter-Jan Sonck、Matthew John Martin
ONEFLOR EUROPE BV	SARIBI BV、HERVE PAUGAIN、JIN CHOI、Wim Lannoo
RASKIN INDUSTRIES LLC	Michael Raskin、William Lapis、John Hunter、Vincent Circosta、Jamie Lampos
ZIPSE GMBH & CO. KG	Zipse Jan Nicklas
FETIM B.V. / BECHTRA	Johannes Jacob de Rooij、Adrianus Theodorus van den Berg、Antonius Johannes Zoomers、Hendrik Willem Breukink
Lux flooring	BEN WEINSTYN
Cotap B.V.	Cotap Onroerend Goed B.V.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与境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J.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469,671.28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469,671.28 元，回款比例为 100.00%，均由境外客户通过电汇（T/T）方式将款项直接汇至公司账户，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K.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

获取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 HOMEMIRUS PTY LTD(原名: Preference Floors)、DSL Flooring Limited、Elite Flooring.Inc、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ONEFLOR EUROPE BV、RASKIN INDUSTRIES LLC、ZIPSE GMBH & CO. KG、FETIM B.V. / BECHTRA、Lux flooring 和 Cotap B.V.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核查比例为 95%以上，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L. 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情况如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贸易商名称	国家	2023年1-4月	2022 年度销 售额	2021 年度销 售额	是否与公司 存在实质和 潜在关联方 关系
Elite Flooring.Inc	美国	9,566,225.72	25,770,186.67	7,609,866.53	否
广州梵勒士贸易有 限公司（包括深圳 梵勒士贸易有限公 司）	中国	2,513.07	23,457.04		否
合计		9,568,738.79	25,793,643.71	7,609,866.5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主要为 Elite Flooring.Inc，占贸易商销售额比重达 99% 以上。

根据 Elite 销售订单及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与 Elite 采用 FOB 模式，产品风险自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时转移至买方，买方即负有付款义务，系买断式销售。

由于公司无法对贸易商客户的市场销售行为进行管控，且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属于竞争同时合作的关系，基于商业保密要求，公司无法从贸易商客户获取其进销存数据。

Elite 采购公司 PVC 地板后，销售给美国当地的大型分销商客户，主要包括：Diamond W Floor Covering、Tri west,Ltd、Roesel-Heck Co.Inc 等，Elite 下游客户均完成了向消费者的终端销售。

公司与 Elite 合作的产品主要为 Elite 根据终端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均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公司向 Elite 销售的商品，发往终端客户所在地，由终端客户提货，出口提单中的提货人系 Elite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 Elite 销售对应的终端客户明细如下（均根据出口提单中提货人进行统计）：

终端客户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 Elite 销售额 (元)	占对 Elite 销售额比 (%)	对 Elite 销售额 (元)	占对 Elite 销售额比 (%)	对 Elite 销售额 (元)	占对 Elite 销售额比 (%)
DIAMOND W FLOOR COVERING	1,545,166.30	16.15	15,947,286.82	61.88	2,490,586.99	32.73
TRI WEST,LTD	6,936,692.34	72.51	8,701,659.10	33.77	4,147,935.92	54.51
Roesel-Heck Co.Inc.	343,592.16	3.59	927,413.29	3.60	768,865.92	10.10
Mcrae Sales&Distributi ng	740,774.91	7.74				
T&L DISTRIBUTING ,LP			193,827.46	0.75	202,477.69	2.66
合计	9,566,225.72	100.00	25,770,186.67	100.00	7,609,866.53	100.00

经核查公司向 Elite 销售的出口提单，提货人均为 Elite 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Elite 不存在退货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Elite 所欠公司货款均已结清，公司向 Elite 销售的产品均完成了终端销售。

综上，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完整。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完整。

（2）结合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及业绩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境外客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境内客户及供应商企查查查询报告，以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信息；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云闪付 APP”一键

查卡截图，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银行账户承诺函》《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大额银行流水的确认函》，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二）事实依据

1、境外客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境内客户及供应商企查查查询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云闪付 APP”一键查卡截图；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银行账户承诺函》《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大额银行流水的确认函》。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正康新材主要客户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HOMEMIRUS PTY LTD（原名：Preference Floors）	PVC 地板及配件	14,394,715.82	20.70%	60,415,646.22	21.98%	17,609,116.63	14.13%	Ren Long Liu(Eddie)、Wen Cui
DSL Flooring Limited	PVC 地板及配件	6,500,530.20	9.35%	30,583,948.18	11.13%	-	-	Martin Peter Bell、 Christopher James Comens、 Daniel William Nelson Walker、 Ashley James Dunne、 Jane Denise Howard、 Christopher James Comens
Elite Flooring, Inc	PVC 地板及配件	9,566,225.72	13.76%	25,770,186.67	9.38%	7,609,866.53	6.10%	Ed Homonoff、 Paul Cheng、QI

								ZHANG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PVC 地板及配件	6,159,550.21	8.86%	25,059,092.92	9.12%	4,567,386.07	3.66%	Richard Michael Braic、Caroline Anne-Marie Jean De Clerck、Pieter-Jan Sonck、Matthew John Martin
ONEFLOR EUROPE BV	PVC 地板及配件	347,934.10	0.50%	21,338,700.08	7.76%	1,599,158.27	1.28%	SARIBI BV、HERVE PAUGAIN、JIN CHOI、Wim Lannoo
RASKIN INDUSTRIES LLC	PVC 地板及配件	715,187.72	1.03%	19,643,917.15	7.15%	3,473,062.81	2.79%	Michael Raskin、William Lapis、John Hunter、Vincent Circosta、Jamie Lamos
ZIPSE GMBH & CO. KG	PVC 地板及配件	1,683,688.12	2.42%	14,308,762.95	5.21%	436,612.39	0.35%	Zipse Jan Nicklas
FETIM B.V. / BECHTRA	PVC 地板及配件	3,034,033.59	4.36%	8,935,759.83	3.25%	824,853.52	0.66%	Johannes Jacob de Rooij、Adrianus Theodorus van den Berg、Antonius Johannes Zoomers、Hendrik Willem Breukink
Lux flooring	PVC 地板及配件	8,571,797.61	12.33%	3,792,995.85	1.38%		-	BEN WEINSTYN
Cotap B.V.	PVC 地板及配件	2,715,787.54	3.91%	5,656,149.46	2.06%	1,819,224.32	1.46%	Cotap Onroerend Goed B.V.
江苏美最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配件		-		-	7,403,236.04	5.94%	陆莉娜、宋攀登
常州洋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配件	811595.47	1.17%	2,888,731.52	1.05%	3,297,150.66	2.65%	王杰明、沈梅
南京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260,017.65	0.37%	1,977,735.22	0.72%	4,077,375.35	3.27%	沈波、张彪
贝隆（天津）家具有限公司	浸渍纸	141,182.96	0.20%	2,357,877.46	0.86%	3,742,551.86	3.00%	韩海旭、毛书慧、于德泉
陕西七果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355,105.72	0.51%	1,565,124.25	0.57%	3,117,340.18	2.50%	李保山、李水兰、李奎

新疆爱睿尔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353,348.27	0.51%	321,508.23	0.12%	2,860,726.81	2.29%	陈新民、张中华、赵姝畅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293,907.81	0.42%	996,121.95	0.36%	2,289,735.50	1.84%	杨胜利、牛确婷
青岛海盛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380,059.65	0.55%	1,747,028.14	0.64%	2,187,197.35	1.75%	陈卫旭、李志文
泰兴莱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99,864.67	0.14%	684,963.63	0.25%	2,040,845.66	1.64%	张彪、吴晓明
南京永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124,721.83	0.18%	1,111,780.35	0.40%	1,621,860.18	1.30%	陈安江、陈安和
江苏晟涵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浸渍纸	176,991.22	0.25%	-	-	1,599,663.15	1.28%	马超、邵思远
厦门市绿舟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44,669.91	0.06%	324,822.83	0.12%	1,514,302.57	1.21%	刘高元、张素菊
湖州中帮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111,839.50	0.16%	540,497.26	0.20%	1,423,017.70	1.14%	陆建明、陆婷婷
苏州拜德曼家居有限公司	浸渍纸	138,424.01	0.20%	660,549.38	0.24%	1,375,350.88	1.10%	吴均均、余艳卿
温州福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纸	194,498.64	0.28%	879,488.05	0.32%	1,244,416.11	1.00%	邓财文、许国文
杭州瑞格森工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226,936.46	0.08%	1,158,490.48	0.93%	丁雪东、丁志飞
常州双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45,079.38	0.06%	124,194.87	0.05%	1,154,793.72	0.93%	张燕华、吴恬
昆山好生活家居板有限公司	浸渍纸	132,601.30	0.19%	591,736.46	0.22%	1,128,390.35	0.91%	江小成、江小平
江苏千汇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149,520.40	0.22%	1,016,817.70	0.37%	1,099,658.76	0.88%	张玉芹、夏小峰
龙岩市中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291,753.48	0.42%	999,916.55	0.36%	1,091,156.37	0.88%	黄雄烈、彭根杰
青岛海宝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	-	1,028,711.59	0.83%	于海军、刘慧、刘方民、王建彬、艾长玲、董玉环、于海云、张娜
辽宁金亿佳装饰板有限公司	浸渍纸	411,607.02	0.59%	1,104,920.44	0.40%	964,975.58	0.77%	梁势领、孙凤丽
河北翼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873,037.61	0.32%	884,841.15	0.71%	李贤、张皓晖
上海谦邑实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176,949.17	0.25%	440,613.10	0.16%	879,949.65	0.71%	张化昌、张凤彬
江苏红斑马新	浸渍纸	177,348.31	0.26%	520,207.79	0.19%	829,544.25	0.67%	沈建栋、高英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景睦源物资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84,299.56	0.03%	776,056.02	0.62%	杨茂华、谢鹏
河北耕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纸	63,575.51	0.09%	497,059.20	0.18%	747,734.51	0.60%	王彩梅、赵泽生
厦门禹捷工贸有限公司	浸渍纸	62,567.45	0.09%	544,463.45	0.20%	733,697.08	0.59%	代开群、艾孝义
青岛帝森家庭橱柜厨具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392,176.11	0.14%	726,573.98	0.58%	张玉萍
安徽瑞格森工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29,252.83	0.04%	312,127.96	0.11%	702,477.56	0.56%	丁雪东、丁志飞、张美英
常州市林泉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179,575.22	0.07%	690,662.30	0.55%	陈明光、宋友群
苏州市祥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15,595.13	0.02%	91,826.99	0.03%	681,189.47	0.55%	吕三英、郑彬淑
浙江康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	-	647,103.01	0.52%	方明、周英
龙岩市金鸿光工贸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191,343.45	0.07%	644,836.46	0.52%	游云强、谢文乐、谢学范
杭州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70,238.62	0.10%	279,169.56	0.10%	637,472.39	0.51%	卜照森、张守福
品力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341,532.65	0.12%	634,849.47	0.51%	聂文文、张涵栋
迎客松（南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114,959.95	0.17%	318,435.84	0.12%	625,000.09	0.50%	徐文学、刘学龙
青岛鑫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100,111.07	0.04%	609,321.24	0.49%	宋晓丽、刘旭
青岛嗨皮客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浸渍纸	86,077.73	0.12%	186,791.50	0.07%	574,015.49	0.46%	金太锋、白姬子
汉慧宝驰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浸渍纸	-	-	-	-	546,234.69	0.44%	肖波、肖亮
合肥轩赢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13,372.19	0.02%	387,771.42	0.14%	544,162.57	0.44%	高乾开、高旭东、汤同桃
浙江福尔斯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73,689.38	0.11%	392,811.15	0.14%	526,338.32	0.42%	林誉晟列、袁国民
太仓嘉彩装饰	浸渍纸	-	-	750,077.61	0.27%	521,990.97	0.42%	卞金金、陈政

材料有限公司								
如皋市银进木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	177,120.60	0.25%	290.27	0.00%	514,990.97	0.41%	张怀进、薛亚军
合计		59,266,986.39	85.24%	242,509,631.57	88.23%	100,039,269.01	80.25%	

2) 报告期内，正康新材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
		采购额（不含税、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不含税、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不含税、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2,822,695.97	4.37%	20,231,476.82	12.26%	7,172,369.08	7.81%	赵志明、刘洋、江宁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3,599,792.61	5.57%	9,272,842.92	5.62%	13,868,587.93	15.11%	虞哲明、朱冬琴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6,274,976.00	9.72%	8,983,458.01	5.44%	4,565,055.55	4.97%	刘国华、邬利权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2,835,539.82	4.39%	6,982,230.09	4.23%	-	-	路明、赵凯、王小勇、潘仁勇、马超、范海滨、朱超、李姚矿、王素玲、孙邦安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2,906,947.57	4.50%	6,402,431.01	3.88%	4,202,536.46	4.58%	陈志勇、蒋清玉、廖光华、李雪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4,056,238.01	6.28%	5,642,737.28	3.42%	-	-	王茂磊、商丽英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	-	5,374,609.91	3.26%	2,197,522.12	2.39%	杨和荣、张振华、陈斌、张吉、王晓峰、钱萍
江苏道普化工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422,208.14	0.65%	4,674,936.99	2.83%	-	-	童会、钟源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	-	4,055,681.86	2.46%	6,800,967.26	7.41%	钱满荣、钱斐
常州市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925,916.13	2.98%	3,442,210.15	2.09%	1,475,783.63	1.61%	徐敏、金彩霞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	地板材料	810,632.43	1.26%	3,413,479.17	2.07%	-	-	柯衣绍、吴盛铨、郑喜天、苗丰联

公司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552,406.98	2.40%	3,247,364.94	1.97%	687,691.07	0.75%	林华雄、林俊、范庚林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799,739.27	2.79%	3,124,067.96	1.89%	1,095,829.97	1.19%	张海林、张扬帆、吴飞飞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729,564.43	1.13%	2,946,203.36	1.79%	5,674,146.11	6.18%	朱毅、Kurt Mack、Reiner Schulz、王敏文、王敏良、骆志荣、王昱哲、ANJA SCHATT SIEINER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721,999.80	1.12%	2,896,004.25	1.76%	4,740,344.34	5.16%	张福江、张培洋、高婷婷
宁波灿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	2,882,973.45	1.75%		-	赵志明、王降英
常州市吉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712,226.65	1.10%	2,702,820.37	1.64%	601,710.47	0.66%	张文飞、张琰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923,008.85	1.43%	2,486,761.06	1.51%	3,338,619.47	3.64%	温小彬、朱红军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818,035.40	1.27%	2,462,513.27	1.49%		-	李念斌、符峙、单琪、延彩明
江苏方程化工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202,920.35	0.31%	2,434,491.50	1.48%	2,361,026.55	2.57%	周洪、王森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689,026.55	1.07%	2,285,486.73	1.39%	6,782,721.24	7.39%	刘玮、王杭善
常州市维意乐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742,924.04	2.70%	2,191,870.85	1.33%		-	张惠元、姚伟东
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150,541.57	1.78%	2,177,099.73	1.32%	396,939.32	0.43%	宋祖峰、何玉华
无锡邦斯顿化工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703,318.58	1.09%	2,010,000.00	1.22%		-	王军、何侠梅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2,946,729.28	4.56%	1,983,119.91	1.20%		-	张国芳、孙红娣
常州聚宇化	浸渍纸材	659,963.31	1.02%	1,803,186.73	1.09%	2,987,513.27	3.25%	薛意宇、陈彩娣

工有限公司	料							
江苏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94,111.86	0.30%	1,800,259.73	1.09%		-	何文刚、滕兵
上海塑鑫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739,503.19	1.14%	1,763,159.58	1.07%	498,407.08	0.54%	金永刚、沈建刚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857,780.35	1.33%	1,707,312.82	1.03%	211,538.05	0.23%	张海林、张楚涵
江苏达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587,609.78	0.91%	1,625,098.36	0.98%		-	尤瑞柏、尤呈玮、李宜蓁、江彦莹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644,830.57	2.55%	1,456,265.49	0.88%		-	周伟、张明银、俞晓蕾
深圳市精一化工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	1,435,469.03	0.87%		-	吴宏辉、吴雁娜
张家港保税区天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319,134.51	0.49%	1,427,390.27	0.87%	300,619.18	0.33%	孙雪飞、徐忠华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317,740.13	0.49%	1,385,600.88	0.84%	3,224,062.11	3.51%	李安东、李文海、李安乐、王镭、李建峰、李贤明、朱洪升、王洪俊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33,451.33	0.21%	1,383,805.31	0.84%	473,380.98	0.52%	王学智、王敬刚、高丽云、王美红
中泰众诚信（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	1,359,402.12	0.82%		-	张闰江、吴宏伟、侯洁
常州市莱彩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506,298.22	0.78%	1,292,023.05	0.78%		-	沈鹏、沈伟龙
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405,036.28	0.63%	1,287,296.28	0.78%	399,384.70	0.44%	戴修华、戴秀成、陆瑞宝、彭志成
英特普莱特（中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363,365.48	0.56%	1,286,490.27	0.78%	4,009,568.14	4.37%	HOLGER DZEIA、SIEGMUND MAIERBRUGGER、JENS BAUER、

								ROBERT BIERFREUND
广德大晶微粉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233,675.79	0.36%	1,251,732.07	0.76%	173,322.69	0.19%	陈鸿斌、杨庆华
常州丽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47,660.66	0.07%	1,250,819.30	0.76%		-	濮静峰、濮怡斌
盘州市永煦商贸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	1,244,460.13	0.75%		-	侯立勇、罗艾华、高丹丹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83,752.22	0.13%	1,238,143.50	0.75%		-	杨庆锋、王光海、万立祥、周霜霜、张璞、童晓玲、王光昌、徐何生、刘翰林、张莺英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77,383.16	0.27%	1,040,546.17	0.63%		-	朱静江、郝恩全、蒋金华、周亚、李宏杰、陈小平、王健、王勤、张国栋、凌晓国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	1,004,415.49	0.61%		-	蒋日忠、周伟、郝启林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浸渍纸材料	45,035.04	0.07%	962,748.94	0.58%	3,108,221.59	3.39%	楼钱、胡丁根、留晓晓、郑宏亮、凌仕华、王树远、黄婷、吴建忠、FRANK VON DEN HOFF、周亚琴
北京信发科创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583,911.50	0.90%	961,899.12	0.58%		-	张刚、杨希华
杭州卡丽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551,060.97	0.85%	878,687.31	0.53%	296,449.91	0.32%	凌一呼、王卫东
江苏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085,837.54	1.68%	639,040.76	0.39%		-	高奕、苏江华
浙江联运化工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728,353.98	1.13%	531,964.60	0.32%		-	王敏娟、陈琦、顾雯琰
张家港固瑞特装饰材料	地板材料	506,341.57	0.78%	340,762.91	0.21%		-	王栋、陈琦

有限公司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662,905.18	1.03%	38,297.48	0.02%		-	尤瑞柏、尤呈璋、李宜蓁、王盈瑜
江阴市长润塑业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1,120,743.85	1.74%					贾剑龙、张亚平
常州市裕邦包装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343,110.04	0.53%					徐松、莫玉红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609,557.52	0.94%					康城、康乐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板材料	686,442.48	1.06%					张振华、王晓峰、张吉、钱萍
合计		54,541,984.95	84.44%	146,703,149.29	88.91%	81,644,318.27	88.94%	

3) 获取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账户数量

主办券商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对象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对象及账户数量如下：

与公司关系	核查对象		报告期内账户个数	核查账户个数	是否覆盖任职期间	备注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诸新宇	4	4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与诸新宇系夫妻关系	杨芳芳	4	4	是	
除实控人之外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	孔德珍	3	3	是	除担任董事外，孔德珍报告期初至今未在公司任职，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公司董事职位
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	陶明建	4	4	是	
	报告期内监事	戴迎春	3	3	是	已于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监事	邱慎	3	3	是	除担任监事外，邱慎报告期初至今未在公司任职，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公司监事职位

除实控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	丁黎敏	15	15	是	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
--------------	----------	-----	----	----	---	-------------------------

为确保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承诺，并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流水账户交叉比对等方式核查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上述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数量已包含除信用卡外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储蓄账户。

上述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能保证公司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账户的完整性和流水核查的充分性。

4) 未获取部分董事（外部董事和离任董事）资金流水的原因、替代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①何玉华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从未在正康新材及子公司任职，2023 年 8 月何玉华已辞任公司董事职位，因个人隐私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其银行流水。何玉华对外持有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股份，并担任监事。

何玉华已出具《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②原董事何金珠已于 2023 年 6 月离职（已退休），并辞任了董事职位，因个人隐私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其银行流水。何金珠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其已 59 岁，为照顾家庭（家中有两个孙女），且个人工作精力逐渐减弱，因而于 2023 年 6 月离职，不存在故意离职规避核查的情形。

何金珠已出具《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③主办券商针对未获取部分外部董事（何玉华）和离任董事（何金珠）的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了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A.结合对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未获取银行流水的部分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

B.结合对正康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未获取银行流水的部分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异常资金往来；

C.取得了相关未获取资金流水人员签署的《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其不存在代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经执行上述替代措施，主办券商认为，未提供银行流水的部分董事（何玉华和何金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已经提供完整流水的董监高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不存在代公司及子公司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前述替代核查措施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性意见。

5)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何玉华和何金珠）、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被核查人员 5 万元以下的流水主要为收到银行代发工资、奖金、收到任职单位报销款、日常生活消费等，被核查人员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核查对象		报告期内 账户个数	核查账 户个数	核查笔数	款项性质或用途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诸新宇	4	4	51	与自己账户转账、与亲戚朋友之间往来款、理财、汽车消费、公司奖金、日常消费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与诸新宇系夫妻关系	杨芳芳	4	4	38	与自己账户转账、与亲戚朋友之间往来款、公司奖金、理财、定期存款等
除实控人之外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	孔德珍	3	3	21	与自己账户转账、金融贷款、与其丈夫何锋云之间转账；与其丈夫何锋云所投资的企业常州市益进运输有限公司之间往来款（常州市益进运输有限公司非正康新材及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双方之间无业务或资金往来）
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	陶明建	4	4	-	不存在超过 5 万元的流水
	报告期内监事	戴迎春	3	3	14	与朋友之间往来款、贷款

	报告期内监事	邱慎	3	3	91	邱慎报告期初至今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位，其对外投资有常州市闽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鑫华仪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与正康新材及子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邱慎银行流水主要为与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往来及与亲戚朋友之间往来。
除实控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	丁黎敏	15	15	8	与自己账户转账、与其亲戚之间往来款

被核查人员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具体核查金额比例如下：

核查对象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诸新宇	核查笔数	5	20	6	5	10	5
	核查金额（万元）	162.47	465.85	186.60	331.80	747.27	85.00
	总金额（万元）	171.63	799.52	207.57	351.21	753.36	97.62
	核查金额占比	94.66%	58.27%	89.90%	94.48%	99.19%	87.07%
杨芳芳	核查笔数	9	9	3	6	7	4
	核查金额（万元）	222.90	1,160.53	32.78	236.74	1,143.00	52.83
	总金额（万元）	247.84	1,212.95	74.01	253.61	1,215.05	88.34
	核查金额占比	89.93%	95.68%	44.29%	93.35%	94.07%	59.80%
戴迎春	核查笔数	-	4	2	-	4	4
	核查金额（万元）	-	24.00	108.00	-	24.00	108.95
	总金额（万元）	9.90	48.49	126.66	9.52	48.89	126.57
	核查金额占比	-	49.49%	85.27%	-	49.09%	86.08%
孔德珍	核查笔数	1	7	3	1	4	5
	核查金额（万元）	5.00	41.00	32.00	6.02	32.00	37.51
	总金额（万元）	184.32	236.08	411.39	184.24	244.35	402.94
	核查金额占比	2.71%	17.37%	7.78%	3.27%	13.10%	9.31%
陶明建	核查笔数	-	-	-	-	-	-
	核查金额（万元）	-	-	-	-	-	-

	总金额（万元）	9.37	22.52	45.30	8.73	24.50	43.04
	核查金额占比	-	-	-	-	-	-
邱慎	核查笔数	1	19	28	1	12	30
	核查金额（万元）	21.75	297.09	540.79	21.75	172.47	566.73
	总金额（万元）	21.75	311.61	575.54	22.50	213.59	611.80
	核查金额占比	99.99%	95.34%	93.96%	96.67%	80.75%	92.63%
丁黎敏	核查笔数	1	2	1	2	1	1
	核查金额（万元）	6.97	10.00	5.00	11.50	5.90	5.00
	总金额（万元）	70.42	105.58	60.38	71.19	105.60	60.15
	核查金额占比	9.89%	9.47%	8.28%	16.16%	5.59%	8.31%

注：孔德珍、陶明建和丁黎敏 5 万元及以上银行流水较少，5 万元以下流水主要为亲戚朋友之间往来款、工资收入、日常消费支出等。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 46,259,203.44 元，回款比例为 99.51%，均为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业绩真实。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回复】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主办券商内核部门的职责为“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正康新材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反馈问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视频会议，关于收入及业绩真实性，内核委员主要提出以下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0,055,707.15 元、220,905,161.17 元和 55,067,081.27 元，占比较高。1）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请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列表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相关的贸易政策、关税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是否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2）关于境外销售。1）2022 年受国外消费市场低迷和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我国 PVC 地板的出口金额同比下降，但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且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的巨额增长，请予以合理解释。公转书显示公司 2022 年收入增长是源于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请说明公司境外拓展的具体举措。2）对 Elite Flooring.Inc、HOMEMIRUS PTY LTD、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ONEFLOR EUROPE BV、RASKIN INDUSTRIES LLC、ZIPSE GMBH & CO. KG、FETIM B.V./BECHTRA 等境外客户 2022 年的销售金额远超 2021 年，请说明原因。3）请说明项目组对境外客户访谈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通过视频访谈、实地走访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的核查金额及比例，访谈的主要客户名单、形式、时间、访谈对象身份、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等内容，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4）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是否获取了贸易商的进销存数据及终端客户信息。

（3）关于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公转书解释为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1）请结合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说明公司产品的大幅度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2）请说明公司相关客户的主要经营业绩说明是否与公司的收入变动一致；3）请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经营业绩说明公司的业绩变动与竞争对手是否一致。

（4）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27,484.92 万元、6,952.78 万元。其中，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5.57 万元、22,090.52 万元、5,506.71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3%、80.37%、79.20%。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境内销售比例逐年减少。请项目组说明：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

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3）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运保费、出口退税等的匹配性；4）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5）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6）对于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收入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7 万元、27,484.92 万元、6,952.78 万元，主要为 PVC 地板的销售。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且多为境外客户。1）请结合行业发展、关税政策、市场规模及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大客户稳定性及公司业绩可持续性；2）说明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客户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有计划开拓国内市场；3）说明对主要客户执行的尽调程序，补充披露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所属国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等，说明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4）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5）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7）公司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产品出口是否通过所出口国家的质量认证。

”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逐一答复，并执行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查：（1）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以核实其基本信息。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2）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核查公司境外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4）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5）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包括销售日期、报关单号、提单号、发票号、发运目的地、产品

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进行价格比对；（6）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公司境外销售单据齐全，并互相印证，公司境外销售真实，不存在跨期情形，入账及时准确；（7）对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回函金额相符；（8）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9）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董监高与境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10）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境外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11）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12）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真实，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的核查工作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核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及讨论，认为：（1）正康新材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方向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天振股份（SPC 地板和 LVT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大亚圣象（竹、SPC 地板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方向相一致，与相近区域内的企业昇昌股份变动方向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正康新材地板产品类型、技术、客户、收入结构、销售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选取恰当；（2）关税税率及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与可比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但公司的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正康新材销售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而境外 PVC 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在境外客户对供应商增加 PVC 地板采购量时，对规模较小的企业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显著；（3）行业内企业在越南建厂生产销售地板产品对公司境外销售及业绩稳定性的影响有限；（4）公司收入构成的变化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相匹配，生产浸渍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剔除收入构成的变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和 1,248.52 万元，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6）已按照《股

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完整；（7）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董监高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 46,259,203.44 元，回款比例为 99.51%，均为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业绩真实。

（3）请提供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尽职调查履职尽责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就推荐正康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组成项目组，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共计 4 人，分别为袁前岭、陈昭、郑杰飞和胡伟逊，其中：1）袁前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顺祥新材、昊升电机、金润龙、亚美特等股转系统推荐挂牌项目，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角色；2）陈昭，金融工程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担任本项目律师角色；3）郑杰飞，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担任本项目会计师角色；（4）胡伟逊，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项目组成员。

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在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且均未持有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未在正康新材及其子公司任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项目组成员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于 2023 年 7 月成立，项目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于 2023 年 7 月进入正康新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对正康新材进行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

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尽职调查履职尽责记录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签字人员	尽职调查内容
袁前岭	在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与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档案、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调查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事项。 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质控、内核、项目申报等事项，并对项目组成员尽调工作进行一级复核。负责召开项目协调会，推进项目进度，就主要核查事项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方案沟通和落实。
陈昭	在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访谈、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咨询等方式，完成了以下法律方面尽调内容： 1、调查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关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内容包括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等。3、调查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4、调查公司股东的情况，核实公司股东股权的合法性和真实性。5、调查公司董事、监事的简要情况 6、调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判断其独立性。7、调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8、调查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调查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核查最近两年的执行情况。9、调查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10、调查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11、调查公司最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12、调查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3、调查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的情形。14、调查公司主要财产的合法性 15、调查公司的重大债务。16、调查公司纳税情况。17、调查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8、调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郑杰飞	在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盘点、函证、凭证抽查、获取审计报告、分析程序等方式，完成了以下财务方面尽调内容： 1、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调查；2、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调查；3、对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调查；

	查；4、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调查；5、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调查；6、对公司固定资产与折旧进行调查；7、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调查；8、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调查；9、对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进行调查；10、对公司应付款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调查；11、对公司收入、成本进行调查；12、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性进行调查；13、对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调查；14、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调查；15、对货币资金进行调查；16、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查；17、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查；18、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调查；19、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是否更换会计师进行调查；20、对报告期期后事项、其它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胡伟逊	在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访谈、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公开数据比较、分析研究等方式，完成了以下业务方面尽调内容： 1、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进行调查；2、对公司产品种类、功能及其满足的客户需求进行调查；3、对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进行调查；4、对公司关键的业务流程及基本情况进行调查；5、对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及盈利模式进行调查；6、对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各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及措施进行调查；7、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调查。

综上，主办券商签字人员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等方法，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以及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情形。

2、关于节能审查。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已经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交了节能审查的申请。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实际产能是否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是否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2）“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节能审查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节能审查机关是否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实际产能是否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是否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建成的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PVC 塑胶地板 1000 万平方米/年，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3000 万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塑胶地板实际产量分别为 207.43 万平方米、528.44 万平方米及 218.63 万平方米，浸胶纸实际产量分别为 672.31 万张、488.21 万张、200.15 万张，报告期各期均不存在塑胶地板、浸胶纸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2）“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因此，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公司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查询“信用江苏”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

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

公司对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在取得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4 年 1 月 1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公司未因此受到当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即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通过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在公司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过程中免于处罚，在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节能审查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节能审查机关是否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就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完成整改，节能审查机关未单独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但已通过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形式对公司整改情况予以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看“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

2、查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查看公司产能产量统计表；

4、查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查询“信用江苏”网站；

6、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7、查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研究形成，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事实依据

1、“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报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公司产能产量统计表；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

6、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7、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研究形成、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实际产能是否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是否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办券商查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查看公司产能产量统计表，查看“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及“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环评报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不存在塑胶地板、浸胶纸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查看公司就“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取得的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查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研究形成、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

会议纪要》，确认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公司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于“信用江苏”网站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且由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研究形成的《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已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正康新材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公司未因此受到当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即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通过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在公司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过程中免于处罚，在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节能审查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节能审查机关是否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就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确认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完成整改，节能审查机关未单独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但已通过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形式对公司整改情况予以确认。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实际产能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公司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未因此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免于处罚的明确意见，公司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就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完成整改，节能审查机关未单独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但已通过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形式对公司整改情况予以确认。

3、关于土地与房屋。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

请公司：（1）按照自有、租赁的面积重新梳理并披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2）相关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1）按照自有、租赁的面积重新梳理并披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公司回复】

1)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披露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正康新材	45,858.70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38 年 4 月 18 日	租赁	否	工业	无

2) 关于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6,027.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综合车间	2,97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	压机车间	5,58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3	包装车间	3,267.4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4	底层车间	3,035.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5	成型车间	4,30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6	仓库	5,609.40	仓储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7	制胶车间	20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8	办公楼	1,050.00	办公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合计		26,027.80	-	-

公司存在 26,027.8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租赁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关于公司租赁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披露公司租赁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正康承美	正康新材	常州经开区 横林镇崔桥 崔西路 135	8,2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生产、 仓储

		号			
--	--	---	--	--	--

(2) 相关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①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明细及用途，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6,027.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综合车间	2,97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	压机车间	5,58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3	包装车间	3,267.4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4	底层车间	3,035.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5	成型车间	4,30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6	仓库	5,609.40	仓储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7	制胶车间	20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8	办公楼	1,050.00	办公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合计		26,027.80	-	-

公司存在 26,027.8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处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租赁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76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责任主体为公司。

③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年1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因此，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无证房产如若被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 1301.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023.71 万元的 5.65%，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多为简易搭建的房产，易于重建，因此，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就近寻找工厂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主要导致公司产生搬迁费用，预计约为 150 万元，包含预计运费 15 万元，基础工程 50 万元、吊装费 20 万元及设备拆装调试费用 65 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违规情形，如果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完善无证房产的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愿意承担因无证房产事项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

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1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25.97	门卫室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25.97	门卫室		
		169.91	食堂		
		147.74	配电房		
		199.35	危废仓库、锅炉房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补办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困难，但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处罚风险较小。
		1309.75	SPC 新车间		
		738.38	WPC 车间		
		2865.25	浸胶车间		
		449.02	回收车间		
2		2970.00	综合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补办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困难。
3		5588.00	压机车间		
4		3267.40	包装车间		
5		3035.00	底层车间		
6		4300.00	成型车间		
7		5609.40	仓库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该建设工程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该工
8		208.00	制胶车间		

					程建设时未能严格按照消防设计进行建设，因此未能完成消防验收。
9		1050.00	办公楼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

公司消防手续欠缺系历史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手续是建筑物投入使用前的前置审批流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均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公司因历史原因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重新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综上，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 076 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为公司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2024 年 1 月 1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

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周边地板行业企业众多，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搬迁至新厂房不存在实质困难，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根据政府部门指导意见完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022年10月31日，常州安之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本工程安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灭火器系统。经过检测，现场已安装系统运行正常。”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被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主管机关讨论形成的《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搬迁至新厂房不存在实质困难，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获取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明细及用途；
- 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证房产的说明》；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核查公司相关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5、获取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 076 号《证明》和《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判断公司存在无证房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6、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7、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
- 8、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
- 9、《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
-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二）事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管理层访谈记录；
- 3、《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证房产的说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 076 号《证明》和《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

8、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

9、《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三）分析过程

（2）相关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明细及用途，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6,027.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综合车间	2,97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2	压机车间	5,58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3	包装车间	3,267.4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4	底层车间	3,035.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5	成型车间	4,30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6	仓库	5,609.40	仓储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7	制胶车间	20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8	办公楼	1,050.00	办公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合计		26,027.80	-	-

公司存在 26,027.8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租赁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 076 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责任主体为公司。

③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年1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因此，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无证房产如若被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1301.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资产总额23,023.71万元的5.65%，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PVC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多为简易搭建的房产，易于重建，因此，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2023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就近寻找工厂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主要导致公司产生搬迁费用，预计约为150万元，包含预计运费15万元，基础工程50万元、吊装费20万元及设备拆装调试费用65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违规情形，如果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完善无证房产的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愿意承担因无证房产事项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 076 号《证明》及《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取得公司《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确认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因历史原因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重新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为公司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公司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的《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的明确意见，对公司在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因此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被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会议纪要的明确意见，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搬迁至新厂房

不存在实质困难，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租赁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2）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责任主体为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违规情形，如果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4）公司因历史原因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因此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主管部门已明确对公司免于处罚，因此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被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搬迁至新厂房不存在实质困难，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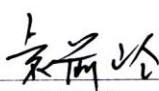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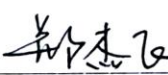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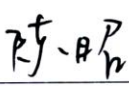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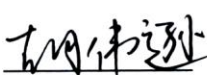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胡伟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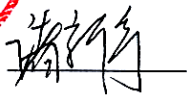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新宇

2024年 1月24日